第十二师工伤认字〔2025〕70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马德伟

**职工姓名**：马德伟 **性别**：男 **年龄**：37岁

**身份证号码**：412\*\*\*\*\*\*\*\*\*\*\*\*036

**用人单位**：新疆鑫顺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新疆邦宏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兵团十二师天恒基汽车产业园项目）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钢结构安装工

**事故时间**：2022年7月1日

**事故地点：**兵团十二师天恒基汽车产业园项目14号楼

**诊断时间**：2022年7月1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多发性骨盆骨折：右侧骶骨、右侧髋臼、右侧耻骨上支、下支

**申请时间：**2023年7月24日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马德伟于2022年7月1日16时许在新疆鑫顺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的兵团十二师天恒基汽车产业园项目14号楼安装钢楼梯过程中，在使用冲击钻打孔时，因冲击钻回弹致其从脚手架上摔落受伤。同日被送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多发性骨盆骨折：右侧骶骨、髋臼、耻骨上支、下支。

申请人2025年1月8日补齐了申请材料，我局2025年1月21日受理了马德伟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及调查

核实，认为马德伟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日

注：本通知一式五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各一份。